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文件

通委组发〔2020〕70号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为严格党费管理，加强对党费工作的监督，现就公示 2019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以下简称市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9 年度市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各直属单位党组织接到本通知后，通过适当方式，将《2019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向本地本单位（行业）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通过组工内网或政府专网公示。各直属单

位党组织在单位内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即日起 7 个工作日。

四、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公示市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密切关注公示期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防止出现负面炒作。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建议要及时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

请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县级党委 2019 年度自管党费的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附件：2019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19 年度市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市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收入总额为 25441246.2 元。其中，上级下拨 10291000 元。各县（市）区委、各市直单位党组织上缴 15055307.11 元，大额党费等其他收入 50000 元，党费账户利息 44939.09 元。

二、市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市委组织部代市委管理党费支出总额为 15727035.85 元。主要项目是：

1. 向基层党组织下拨党费 483542.95 元，占支出总额的 3.07%。

2.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群体支出 85700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54.49%。其中，春节前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2730000 元；党内关爱资金下拨 1500000 元；国庆前夕慰问建国前老党员 4340000 元。

3. 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支出 39600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25.18%。用于援建村党群服务中心。

4. 党内表彰支出 200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0.13%。用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5.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2693492.9 元，占支出总额的 17.13 %。
其中，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购买党员教育书籍资料和赠阅党报党刊 2692743.9 元，党费账户手续费 749 元。